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志丹县自然资源局)的项目名称:志丹县自然资源局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、项目编号: SXCD-C-2026-145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志丹县自然资源局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2095.5632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26.81540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志丹县自然资源局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6131.7659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85.82538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2月0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